

关于开展 2022 年赴行业企业专业实践新教师

课堂教学专项督导的通知

盐幼专教评〔2023〕1号

各学院、各部门：

学校高度重视青年教师队伍的建设和培养，为青年教师的职业成长、发展积极创造条件，2022 年，我校安排 17 位新入职专业教师赴行业企业专业实践。新教师围绕自身专业发展、任教学科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开展实践锻炼，既准确研判专业相关行业现状和发展趋势，又学习掌握了新理论、新技术的应用和发展，有效提高了自身专业实践能力，积累了丰富且宝贵的实践经验，顺利地完成学校各项实践考核任务。

为进一步做好实践后新教师的跟踪培养，帮助新教师迅速成长，按照学校加强教师队伍及课程建设的部署和要求，遵循“督导结合、以导为主”原则，对 2022 年赴行业企业实践新教师课堂教学进行专项督导。具体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**督导时间**：2023 年 03 月 06 日-17 日。

二、**督导对象**：2022 年赴行业企业专业实践新教师。

三、**督导方式**

1. **查阅资料**。重点关注授课计划制订及执行、备课及教学准备，学生作业设计及批改等。

2. **听课评课**。重点关注课堂教学组织实施、学生参与状况及学习效果、课堂教学的特色及亮点、工学结合、存在问题与不足等。

3. 师生访谈。听取同行、学生对新教师的意见与建议，听取新教师对教育教学工作的意见与建议。

四、督导人员及分组（请见附表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各督导组负责人牵头做好本组工作，对每位新教师听课评课 1-2 节。特殊情况可跟踪督导。督导时须按照《课堂教学督导检查记录表》相关栏目严格检查教学常规，同时做好师生访谈工作，并如实详细记录。

2.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（教学督导室）做好协调服务工作，收集《课堂教学督导检查记录表》等资料并形成反馈清单，反馈到各学院。各学院根据督导情况，对新教师的教学成绩与优点进行表扬，指出存在不足，并指导督促其进行有效整改，确保本次课堂教学督导落到实处、起到实效。

以上通知，希贯彻执行。

教务处 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

2023 年 02 月 28 日

